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8〕75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 闸位调整涉河涉堤的批复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6日，我厅以浙水许〔2014〕32号文《关于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涉河涉堤的批复》，同意在新塍塘北支K1+100处新建套闸的补偿措施以减轻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对水利的影响。后因跨省协调原因，无法在原批复位置建闸，需调整至K10+215虹阳镇曾家畈老桥处。2018年3月20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8〕16号文《关于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新建闸段初步设计批复的

函》，批复同意在虹阳镇曾家畝老桥处新建闸 1 座等建设内容。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闸位调整后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的请示》（嘉港开发〔2018〕5号）、《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闸位调整防洪影响评价》（报批稿）报告等材料收悉。嘉兴市水利局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建闸位调整至虹阳镇曾家畝老桥处（K10+215），新建闸单孔宽 20m，采用 3 孔布置，闸顶高程 3.90m，闸底高程 -3.74m。你公司应服从嘉兴市防指办的调度。水闸启用水位由嘉兴市防指办根据秀洲区北部防汛形势，结合水资源配置相关需求综合确定。

二、你公司应严格对照《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闸位调整防洪影响评价》（报批稿）报告，采取新建护岸、加高加固护岸的补偿措施，确保行洪安全。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1、在湖嘉申航道两岸工程桩号 K0+536~K1+630 段新建护岸，长 2354m，护岸挡墙顶高程 3.9m。

2、在湖嘉申航道左岸工程桩号 K9+388~K9+490, K9+538~K9+574, K9+982~K10+198 段新建护岸，长 383.6m，护岸挡墙顶高程 3.9m。

2、在湖嘉申航道左岸工程桩号 K9+574~K9+982 段加高加固护岸，长 398m，护岸挡墙顶高程 3.9m。

三、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你公司应在水闸实施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新建护岸、加高加固护岸的补偿工程，确保河道的行洪安全。补偿工程设计方案应报嘉兴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并将补偿工程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四、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嘉兴市水利局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嘉兴市水利局批准。

五、本工程涉河桥梁应安排在非汛期（10月16日—次年4月14日）施工，需在汛期施工的，你公司应编制施工地段防汛预案，并报嘉兴市水利局批准。

六、你公司应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恢复河道原貌。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接受嘉兴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涉河涉堤工程及有关补偿措施组织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有嘉兴市水利局参加。



抄送：嘉兴市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项目编码：2016-330000-55-01-015055-000